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  
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锦荣

项目负责人：张汉斌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电 话：0752-3599346

传 真：0752-3599340

邮 编：516200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园艺峰物业  
发展（惠州）有限公司厂房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	11
3.4 水源及排水.....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	15
4.2 废气.....	15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弃物.....	15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8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18
六、验收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工况.....	23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十、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废气.....	25

10.1.3 厂界噪声.....	25
10.1.4 固体废物.....	25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5
<b>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b>	<b>26</b>
<b>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7</b>
<b>十二、附件.....</b>	<b>28</b>
<b>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357 号 环评批复.....</b>	<b>28</b>
<b>附件 2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b>	<b>31</b>

## 一、项目概况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园艺峰物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租用艺峰物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的1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3561°，北纬22.8445°），总投资700万元，占地面积1600m<sup>2</sup>，建筑面积4800m<sup>2</sup>，主要从事陈列柜、装饰盒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陈列柜284吨、装饰盒200吨。项目员工8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了《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5月13日以惠市环（惠阳）建[2020]357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1）。因项目发展原因，分两期建设，目前为一期环保竣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2~23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2020年7月出具了《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废气检验报告》（BHJQ2020-0670）、《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噪声检验报告》（BHJZ2020-0412）。根据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 (10)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0] 357号，2020年5月13日（附件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园艺峰物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租用艺峰物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的1号厂房使用，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3561°，北纬22.8445°，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

项目厂区南面为工厂，北面为在建空地，东面为厂区其他厂房，西面为厂区其他厂房。项目位置图详见图3-2。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占地面积1600m<sup>2</sup>，建筑面积4800m<sup>2</sup>，主要从事陈列柜、装饰盒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陈列柜284吨、装饰盒200吨。因项目发展原因，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为：外购的陈列柜、装饰盒半成品与布料工件进行组装加工生产；外购的陈列柜、装饰盒半成品与部分卡纸、部分皮料工件进行组装加工生产。

项目厂房租赁所在建筑1~3层：2-3层为生产车间、1层为仓库、办公室。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3~3-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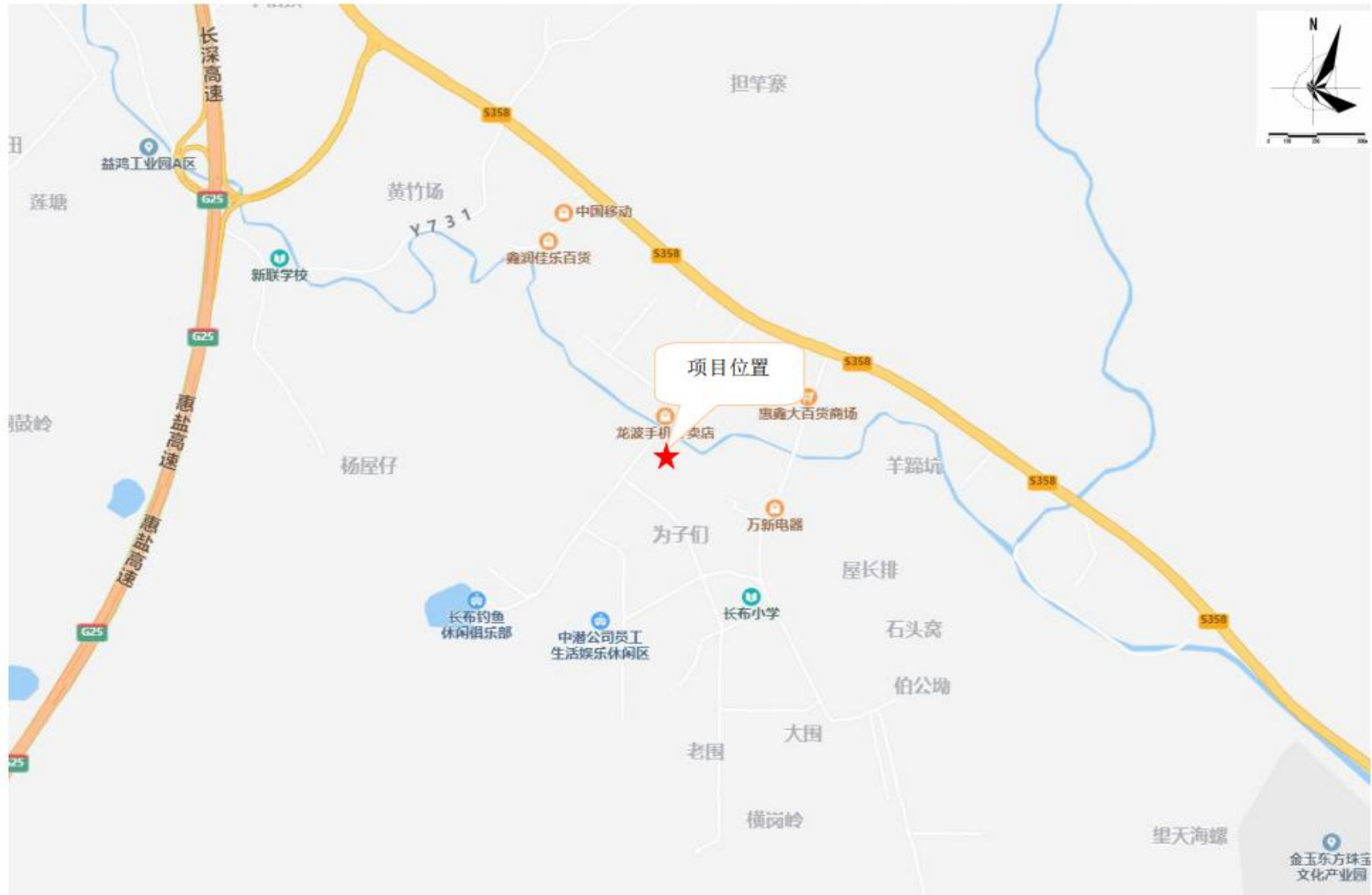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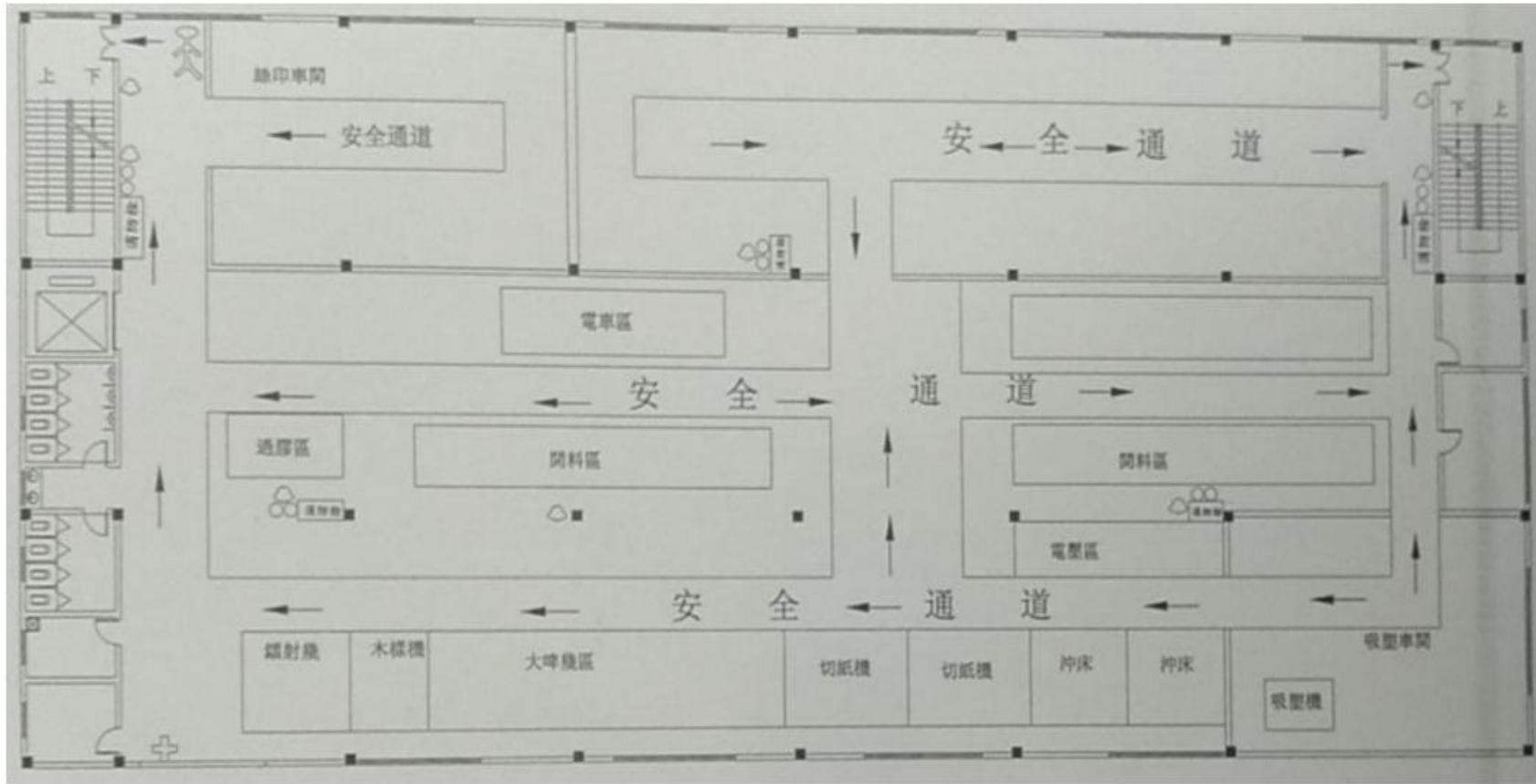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2层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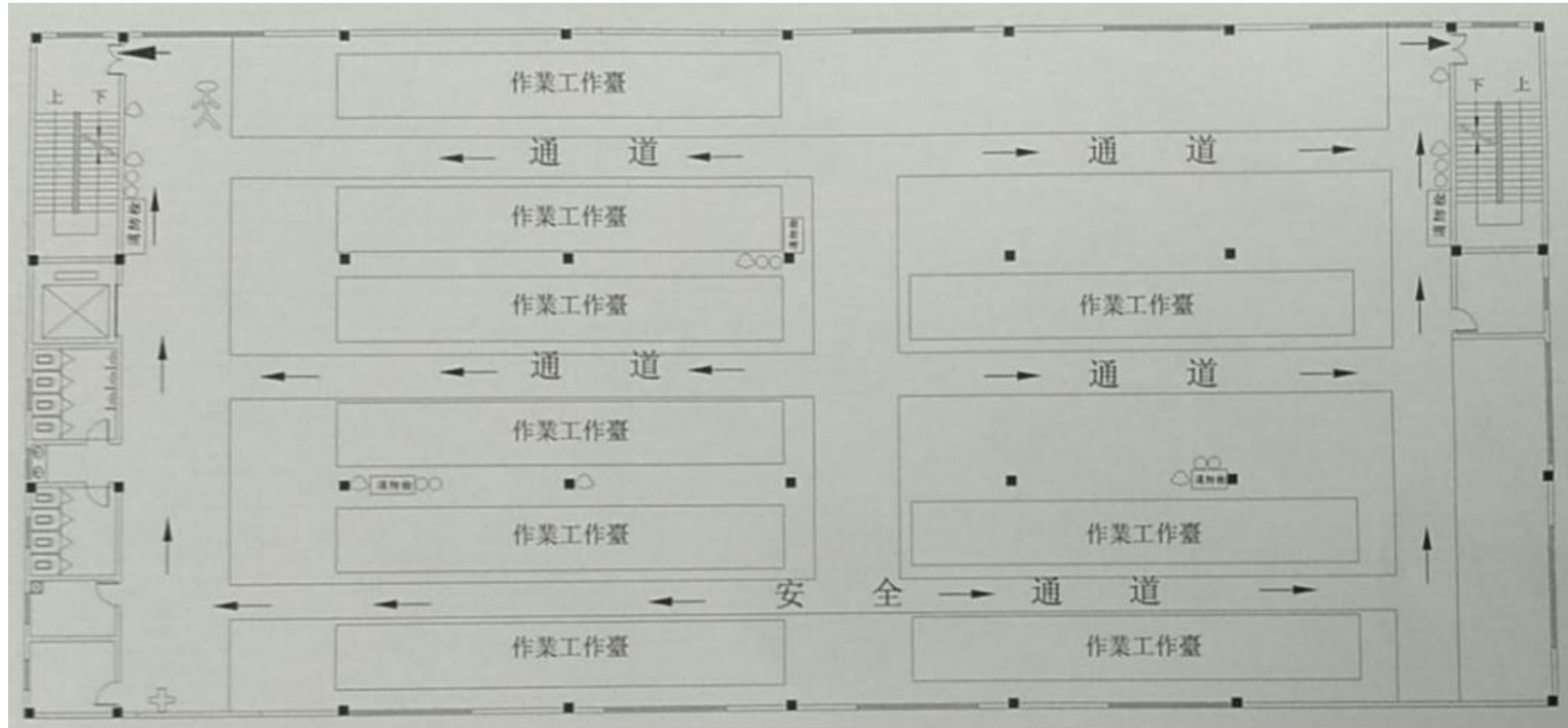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3层车间平面布局图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所在建筑 1~3 层：2-3 层为生产车间、1 层为仓库、办公室	所在建筑 1~3 层：2-3 层为生产车间、1 层为仓库、办公室	无变更
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消防系统	消防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自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厂区水泵房	消防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自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厂区水泵房	无变更
环保工程	丝印/移印、过胶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引至 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丝印/移印、过胶工序暂未投入	稍有变更
	吸塑工序	废气经收集后经引至 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吸塑工序暂未投入	稍有变更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去进行维护与保养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去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更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厂房内设置固废临时堆放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厂房内设置固废临时堆放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更

###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2，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年用量	项目（一期）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卡纸	6.4 万张	2.56 万张	稍有变更	
2	皮料	2.9 万米	1.16 万米	稍有变更	
3	布料	2.5 万米	2.5 万米	无变更	
4	水性胶水	5 吨	0	稍有变更	暂未使用
5	PVC 板	20 吨	0	稍有变更	暂未使用
6	陈列柜、装饰盒半成品	350 吨	350 吨	无变更	
7	水性油墨	0.5 吨	0	稍有变更	暂未使用
8	丝印网版	20 张	0	稍有变更	暂未使用
9	纸箱	3 吨	3 吨	无变更	

表 3-3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用途
1	卷码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放卷
2	电（衣）车	8 台	8 台	无变更	车缝
3	木样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开料
4	剪板机	5 台	5 台	无变更	
5	电锯	2 台	2 台	无变更	
6	吸塑机	3 台	0	稍有变更	
7	折边机	2 台	0	稍有变更	
8	电压机	8 台	8 台	无变更	冲压
9	气压机	8 台	8 台	无变更	
10	油压冲床（切纸）	3 台	3 台	无变更	切纸
11	剪（切）纸机	3 台	3 台	无变更	
12	打角机	3 台	3 台	无变更	打角
13	烫金机	6 台	6 台	无变更	烫金
14	开料机	8 台	8 台	无变更	啤切
15	台钻	3 台	3 台	无变更	钻孔
16	砂带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磨光
17	丝印机	5 台	0	稍有变更	丝印、移印
18	移印机	3 台	0	稍有变更	
19	喷胶机	5 台	0	稍有变更	过胶
20	过胶机	10 台	0	稍有变更	
21	电动急钮机	3 台	3 台	无变更	组装
22	镭射机	5 台	5 台	无变更	打标
23	空压机	3 台	0	稍有变更	辅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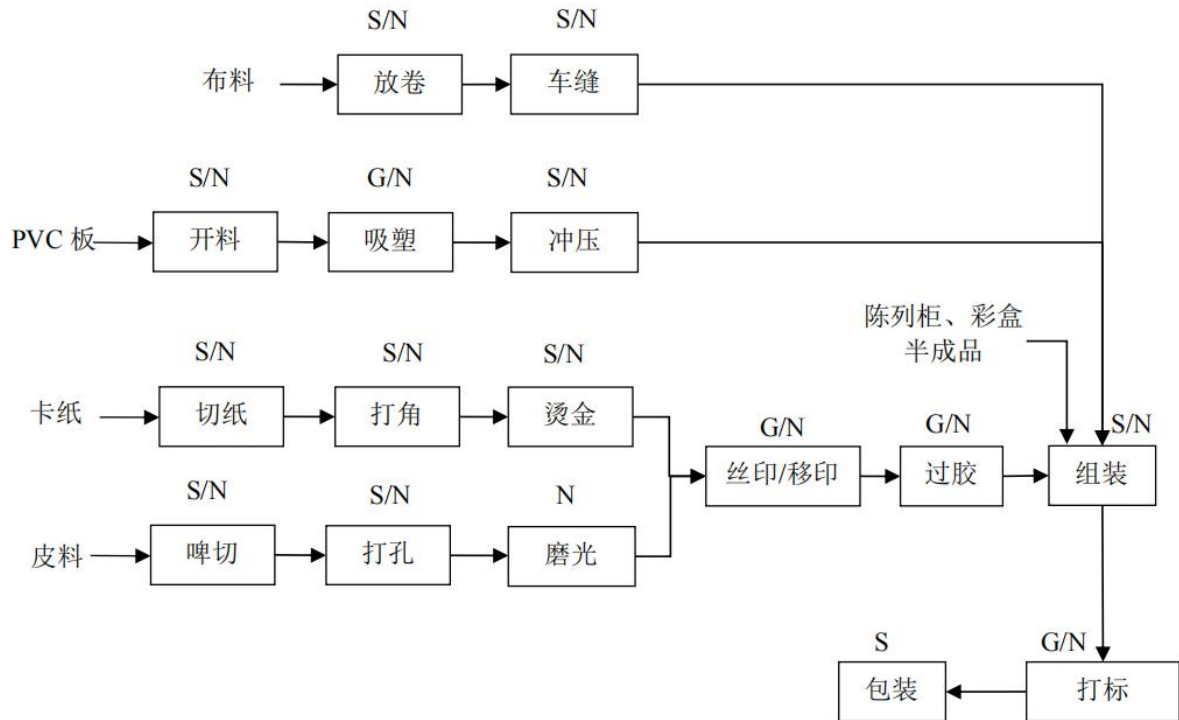
###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无生产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在生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工艺说明：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放卷：外购的布料经放卷机分切成适合加工的尺寸大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布料边角料、噪声。

车缝：按不同产品要求，人工使用衣车对布料进行车缝，车缝成各种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布料边角料、噪声。

切纸：外购的卡纸经油压冲床、剪纸机等设备进行分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卡纸边角料、噪声。

打角：用打角机将切纸后的卡纸边沿进行切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卡纸边角料、噪声。

烫金：用烫金机将外购的烫金纸通过热压将图案转印至工件上，烫金温度较低，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弃烫金纸、噪声。

啤切：用开料（啤）机对外购的皮料进行开料，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皮料边角料、噪声。

打孔：根据产品要求，用台钻在皮料特定位置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皮料边角料、噪声。

磨光：用砂带机上的布条对皮料表面进行快速擦试，是皮料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噪声。

开料：用剪板机、电锯等设备对外购的 PVC 板进行切割成适合加工的形状大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PVC 边角料、噪声。

吸塑：用吸塑机、折边机对 PVC 板进行加热（温度约为 120℃），使 PVC 板软化，然后进行吸塑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

冲压：用气压机、电压机等设备对吸塑后的 PVC 工件多余部分进行冲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PVC 边角料、噪声。

丝印/移印：根据客户要求，将水性墨通过丝印机/移印机印在工件上，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噪声。

过胶：用过胶机在皮料工件、卡纸工件上涂上一层水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噪声。

组装：将按不同产品要求，将外购的陈列柜、装饰盒半成品与布料、皮料、PVC、卡纸等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噪声。

打标：根据产品需要，用镭射机在组装好的工件表面镭射上图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噪声。

注：项目不涉及丝印网版制作，所用丝印网版均为外购；项目丝印机、移印机定期用抹布沾清水进行擦试清洁，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空压机为辅助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项目在生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

### 4.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为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达标排放。

###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卷码机、电车、电锯、开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收集、存放，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见照片 4-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弃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照片 4-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一期）无涉及排放口。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额的 3.3%，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吸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丝印、移印、过胶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机有机化合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已落实。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弃烫金纸、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没有对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规划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新圩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5月13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0]357号），详见附件1。

##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 6.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在生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

###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放标准》

###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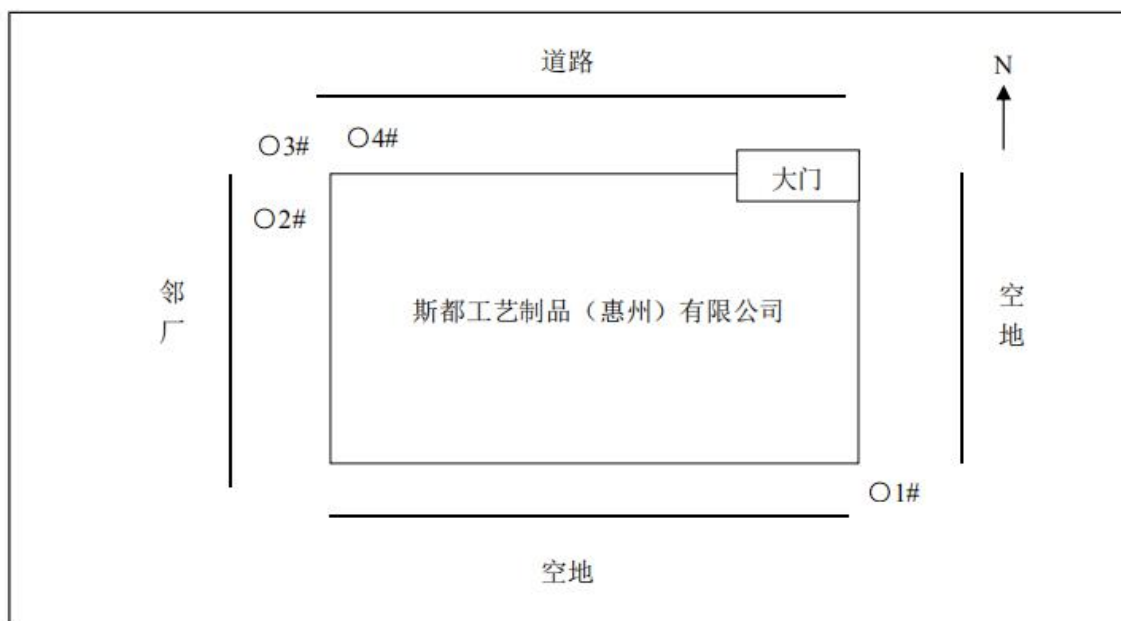
###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天气晴朗，气温 1.7~1.6 °C，气压 100.9~100.8kPa，风速 31.0~30.9m/s，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下风向○2#		
项目下风向○3#		
项目下风向○4#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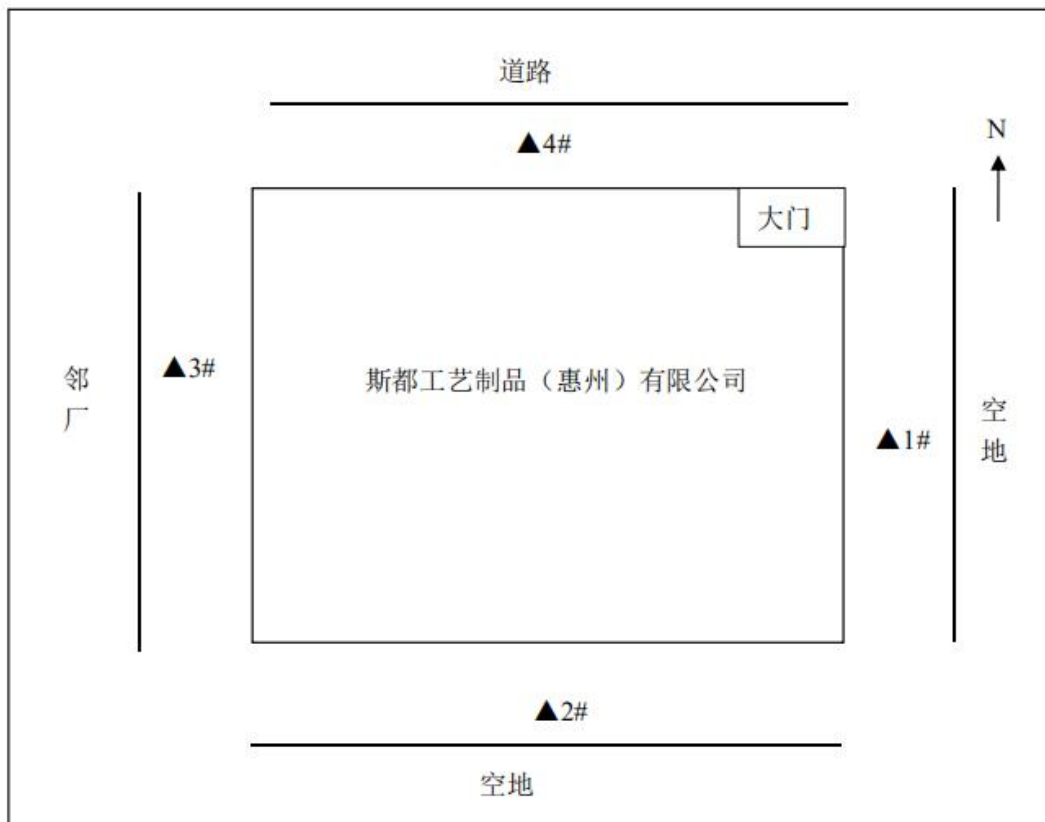
##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区南面为工厂，北面为在建空地，东面为厂区其他厂房，西面为厂区其他厂房。本次验收监测在南面和东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2，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eqdB(A) ]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 /ESJ201-4B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HZ/DS/Q085 -1	多功能声级计 A W A 5680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东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所于 2020 年 07 月 22~23 日进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序正常运行。

###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依据要求。

表 9-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浓度
07 月 22 日	项目上风向 1#	第 1 次	150
		第 2 次	183
		第 3 次	167
	项目下风向 2#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67
	项目下风向 3#	第 1 次	217
		第 2 次	233
		第 3 次	200
	项目下风向 4#	第 1 次	267
		第 2 次	233
		第 3 次	283
07 月 23 日	项目上风向 1#	第 1 次	150
		第 2 次	183
		第 3 次	133
	项目下风向 2#	第 1 次	250
		第 2 次	233
		第 3 次	250
	项目下风向 2#	第 1 次	200
		第 2 次	250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浓度
		第 3 次	233
	项目下风向 2#	第 1 次	250
		第 2 次	217
		第 3 次	283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dB(A) ~ 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实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 月 22 日	厂界噪声	▲1	机械	环境	55	45	65	55
	厂界噪声	▲2	机械	环境	54	45	65	55
	厂界噪声	▲3	机械	环境	56	47	65	55
	厂界噪声	▲4	机械	环境	55	46	65	55
7 月 23 日	厂界噪声	▲1	机械	环境	56	46	65	55
	厂界噪声	▲2	机械	环境	54	44	65	55
	厂界噪声	▲3	机械	环境	57	48	65	55
	厂界噪声	▲4	机械	环境	56	46	65	55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在生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处理。

#### 10.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5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弃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收集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76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072 吨/年，氨氮 0.001536 吨/年，颗粒物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062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措施已落实，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357号等要求。

项目年加工生产陈列柜 284 吨，装饰盒 200 吨。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园艺峰物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陈列柜 284 吨、装饰盒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陈列柜 284 吨、装饰盒 200 吨		环评单位	惠州市锐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3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省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8		0.0768			
	化学需氧量							0.03072		0.03072			
	氨氮							0.001536		0.0015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5		0.005			
	颗粒物							0.04062		0.04062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十二、附件

###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357 号 环评 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357号

## 关于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园艺峰物业发展（惠州）有限公司厂房（经纬度为 E114.3561°，N22.8445°），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加工生产陈列柜 284 吨、装饰盒 200 吨，主要原辅材料：卡纸、皮料、布料、水性胶水、PVC 板、陈列柜半成品、装饰盒半成品、水性墨、丝印网版、纸箱，主要生产工艺：放卷、车缝、切纸、打角、烫金、啤切、打孔、磨光、开料、吸塑、冲压、丝印、移印、过胶、组装、打标、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二）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吸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丝印、移印、过胶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水性胶水罐、水性墨罐、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768 吨/年，COD0.03072 吨/年，氨氮 0.001536 吨/年，颗粒物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062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1 页 / 共 6 页

 201719020788

#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编号: BHJQ2020-0670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8 日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2 页 / 共 6 页

## 检验报告

编制: 关尧尧

审核: 陈少珊

批准: 关尧尧

- 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2020年07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邮政编码: 516200

传 真: 0752-337563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3 页 / 共 6 页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项目上风向 1#	(B)HJ20072213Q001、(B)HJ20072213Q005、 (B)HJ20072213Q009、(B)HJ20072308Q001、 (B)HJ20072308Q005、(B)HJ20072308Q009	滤膜
2	项目下风向 2#	(B)HJ20072213Q002、(B)HJ20072213Q006、 (B)HJ20072213Q010、(B)HJ20072308Q002、 (B)HJ20072308Q006、(B)HJ20072308Q010	滤膜
3	项目下风向 3#	(B)HJ20072213Q003、(B)HJ20072213Q007、 (B)HJ20072213Q011、(B)HJ20072308Q003、 (B)HJ20072308Q007、(B)HJ20072308Q011	滤膜
4	项目下风向 4#	(B)HJ20072213Q004、(B)HJ20072213Q008、 (B)HJ20072213Q012、(B)HJ20072308Q004、 (B)HJ20072308Q008、(B)HJ20072308Q012	滤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王家明、郭亮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 ESJ210-4B	1	μ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见表 2）

#### 1、气象

07月22日气象条件 温度：31.0℃；大气压：100.9kPa；风向：东南；风速：1.7m/s

07月23日气象条件 温度：30.9℃；大气压：100.8kPa；风向：东南；风速：1.6m/s

#### 2、无组织废气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07月22日	项目上风向1#	第1次	150
		第2次	183
		第3次	167
	项目下风向2#	第1次	233
		第2次	250
		第3次	267
	项目下风向3#	第1次	217
		第2次	233
		第3次	200
	项目下风向4#	第1次	267
		第2次	233
		第3次	283
07月23日	项目上风向1#	第1次	150
		第2次	183
		第3次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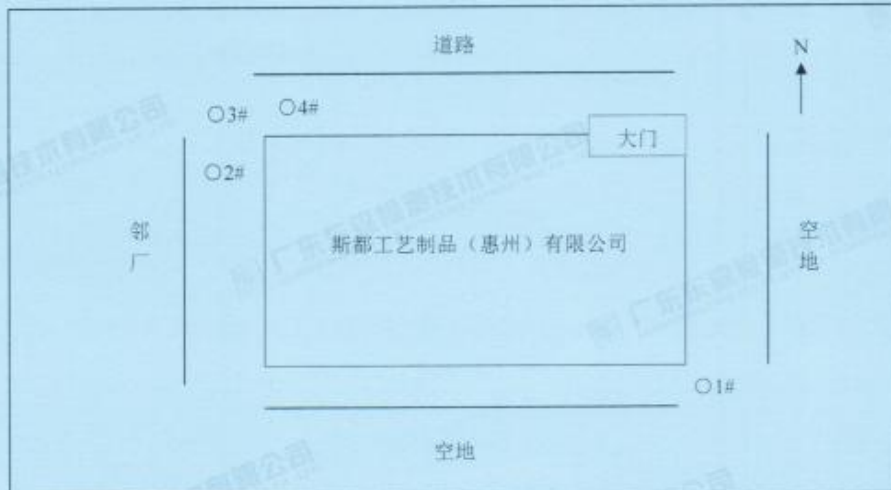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5 页 /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07月23日	项目下风向2#	第1次	250
		第2次	233
		第3次	250
	项目下风向3#	第1次	200
		第2次	250
		第3次	233
	项目下风向4#	第1次	250
		第2次	217
		第3次	283
标准限值			<b>1000</b>
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检测,以上采样点位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ZD/HJ/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6 页 / 共 6 页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1 页 / 共 6 页



#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区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详见测量信息）

报告编号: BHJZ2020-0412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2 页 / 共 6 页

##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陈毓伦

审 核: B 甄杰

批 准: 甄、刁

- 声明: 1、本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真: 0752-337563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3 页 / 共 6 页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斯都工艺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陈列柜、装饰盒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 二、测量信息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 共 1 项。  
 测量位置: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测量时段: 昼间 (06:00 至 22:00)、夜间 (22:00 至次日 06:00)  
 测量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测量人员: 王家明、郭亮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三、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1)

表 1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ZD/II/HJ-BG03

委托编号：(WD)HJ2020-B723

第4页 / 共6页

#### 四、测量结果（见表2~表3）

(1) 07月22日

气象条件：风速：1.6m/s；风向：东南

表2（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5	45	65	55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4	45	65	55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6	47	65	55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5	46	65	55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 07月23日

气象条件：风速：1.7m/s；风向：南

表3（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6	46	65	55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4	44	65	55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7	48	65	55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6	46	65	55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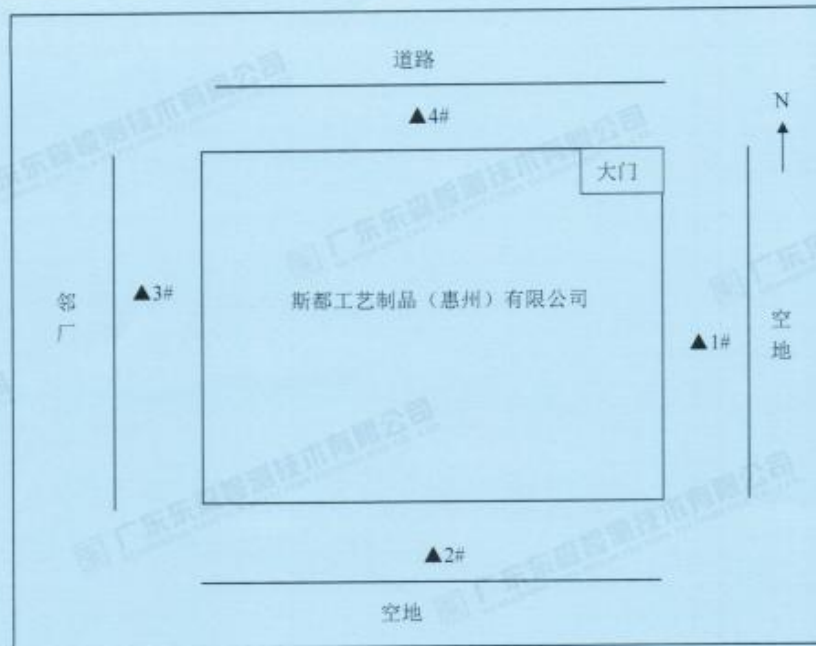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5页 / 共 6页

测量点位示意图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测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 (a) 测量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噪声测量仪器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 (c)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20-B723

第 6 页 / 共 6 页

表 4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 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测 量依据
2020 年 07 月 22 日						
AWA5688	HZ/DS/Q085-5	测量前	93.9	94.0	-0.1	符合
		测量后	94.0	94.0	0.0	
2020 年 07 月 23 日						
AWA5688	HZ/DS/Q085-5	测量前	94.0	94.0	0.0	符合
		测量后	94.1	94.0	0.1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HZ/DS/Q086-1.						

